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陈国

职务：局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36 号

联系方式：8771 8506 转 201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少华

职务：经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2 层 2202

联系方式：010-85784163

甲方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承包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地点及范围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6号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

2、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3、用餐时间：

早餐：07:30——08:5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00

4、用餐标准：每天早、中、晚三餐的就餐标准。

工作日早餐品种：每天保证流食三种(含小吃，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四种(含一种粗粮)、两种咸菜。

工作日午餐品种：每天保证三种主食：米饭、馒头、豆包等、及风味(面条、饺子、小吃三选一)、热菜三种(一主荤、一半荤、一素菜)，一汤一粥。

工作日晚餐：每天保证二种主食：米饭、馒头或花卷，热菜两种(一半荤，一素菜)。

节假日早餐品种：主食两种，一粥一汤。

节假日午餐品种:热菜三种(一主荤、一半荤、一素菜),主食二种。

节假日晚餐品种:热菜二菜(一半荤、一素菜),主食二种。

5、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突出地方特色的要求。

机关:

工作日:早餐约 142 人,中餐约 142 人,晚餐约 30 人。

休息日:早、中、晚三餐约 30 人。

三、合作条件

1、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甲方仍享有所有权,乙方只享有经营权。

2、甲方保证餐厅内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水、电、气、消防、供暖设施能正常使用;

3、甲方需持有食堂的卫生许可证明。

4、甲方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大修和保养,负责定期对油烟罩、烟道的清洗费用以及除“四害”消杀的费用,并提供定额指标内的水、电、气等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依法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及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餐厅、后厨、食品库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炊具、食品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情况;

②就餐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实际效果;(每月作业一次,乙方负责现场监督落实)

③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证明;

④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炊具、餐具等的使用情况;

⑤餐厅、后厨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⑥乙方的相关从业资质许可证明。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要统一协调安排,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负责食堂餐厅、后厨专用设备和设施的设置、损耗添置(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交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按购置及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①暂停营业；
- ②调整就餐时间；
- ③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具体处罚金额由机关伙委会研究确定。

-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②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③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④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 ⑤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 ⑥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⑦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 ⑧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甲方协助乙方统计就餐人员的消费管理，并负责结算。负责向乙方支付定额工资以及服务管理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 3、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4、在人员编制与工资定额框架内，调整人员结构和人员工资待遇。
- 5、乙方定期对食堂技术骨干培训，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调换技术人员，调换之前提前通知甲方同意。
- 6、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消防、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3、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①暂停营业；
- ②调整就餐时间；
- ③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具体处罚金额由机关伙委会研究确定。

-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②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③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④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 ⑤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 ⑥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⑦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 ⑧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甲方协助乙方统计就餐人员的消费管理，并负责结算。负责向乙方支付定额工资以及服务管理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在人员编制与工资定额框架内，调整人员结构和人员工资待遇。

5、乙方定期对食堂技术骨干培训，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调换技术人员，调换之前提前通知甲方同意。

6、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消防、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数量、标准等供餐信息提前 24 小时告诉乙方，并按照标准与次月 5 日前与乙方结算就餐费用。

(二) 支付方式：转帐支票

七、合同有效期及终止期

1、合作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2、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①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违法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3)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

3、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的处理

①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不得立即停止服务，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仍应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费用仍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

②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餐企业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续签条件：中标方达到考核标准，经采购方认可。

③任何一方如需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单方解除应承担违约责任。

④甲、乙双方合同期满终止不再续签合同的，或合同期内因其他原因解除合同的，相关设备、设施应按谁配置归谁的原则，由双方清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本合同服务费20%的违约金。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文本与附件

1、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食堂承包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3年6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3年6月25日



附件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安全工作协议书

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定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一事，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合同期内食堂的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负责有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有支持乙方安全工作和监督、检查的责任。
- 二、 合同期内，甲方原有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作业文件仍然有效。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员工的各种安全培训、考核、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乙方对以上工作要给予支持和执行，并负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要求的负责。
- 三、 合同期内，由乙方指定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食堂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液化气器具、灶具、各种机器设备、用气设备、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保管使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 四、 合同期内甲方负责烟道定期清洗，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责任，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甲方负责对灭火器材的检修工作和费用。
- 五、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六、 此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期相一致，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4年6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4年6月21日

